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的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下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储能设备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朗辰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储能设备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且该议案严格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

公司为关联方舟山市华泰石油有限公司和宁波甬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系两家公司项目建设和整体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其发展。公司均按股比进行担保,虽涉及关联交易,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严格遵循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相关议 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In		
高 垚	张志旺	徐彦迪

2022年6月29日

(本页系《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相关议 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垚

弘志同 高

张志旺

徐彦迪

2022年6月29日

(本页系《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 垚 张志旺 徐彦迪

2022年6月29日